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兆平即鍾靜容即鍾兆萍

代 理 人 黃浩章(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4 代 理 人 溫妍媛

1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  
16 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鍾兆平即鍾靜容即鍾兆萍准予復權。

19 理 由

20 一、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  
23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  
24 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  
26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聲請人既已  
27 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聲請復權，依首揭規定，自屬有  
28 據。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劉家蕙